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謝尚恆

相　對　人　奎克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耿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2.勞方謝尚恆」部分所載之調解成立內容，即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陸萬壹仟壹佰陸拾肆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薪資等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於113年12月3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61,164元（計算式：10月薪資18,096元＋11月薪資22,007元＋資遣費13,226元＋補休薪資1,886元＋特別休假薪資2,949元＋薪資研發補償金3,000元＝61,164元），然迄未依約履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調解方案，約定：「勞資雙方同意就113年10月及同年11月未給付薪資、資遣費、薪資補償金及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等達成和解（如附件資料）。資方同意於113年12月30日前將上述和解金額匯至勞方薪資轉帳戶。如屆時資方有遲延或未

全額給付，勞方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並經勞資雙方簽名確認無誤等情，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4年5月16日高市勞關字第1143398399號函檢附兩造113年12月20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暨各款項之細項說明附件可佐，並經核閱該調解紀錄案卷影本無誤，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又相對人迄未給付61,164元予聲請人，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並有聲請人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影本可參，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就應付未付之61,164元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據上論結，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文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曾秀鳳